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郭德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沛禎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彰小字第74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小字第74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有違而不合法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 官 徐沛然

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康綠株